

7.1.3 建筑造型要素应简约，且无大量装饰性构件。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主要引导在建筑设计时应尽可能考虑装饰性构件兼具功能性，尽量避免设计纯装饰性构件，造成建筑材料的浪费。对纯装饰性构件，应对其造价占单栋建筑总造价的比例进行控制。单栋建筑总造价系指该建筑的土建、安装工程总造价，不包括征地等其他费用。没有功能作用的纯装饰性构件应用，归纳为如下几种常见情况：

- 1、不具备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作用的飘板、格栅和构架等作为构成要素在建筑中大量使用。
- 2、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在屋顶等处设立塔、球、曲面等异型构件。
- 3、女儿墙高度超过标准要求 2 倍以上。
- 4、建筑红线范围内不依附于建筑独立存在的单纯为追求标志性效果的塔、柱、球、曲面等异型构件。

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绿色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规定：

6.1.4 建筑造型应简约，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应符合建筑功能和技术的要求，结构及构造应合理；
- 2 不宜采用纯装饰性构件；
- 3 太阳能集热器、光伏组件及具有遮阳、导光、导风、载物、辅助绿化等功能的室外构件应与建筑进行一体化设计。

国家标准《住宅性能评定技术标准》GB/T 50362-2005 规定：

5.3.2 造型与外立面（10分）的评定内容应包括：

- 1 建筑形式；
- 2 建筑造型；
- 3 外立面。

评定方法：审阅有关的设计文件和现场检查。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运行评价。

针对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的具体要求分别是：

居住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不高于所在单栋建筑总造价的2%；且参评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装饰性构件造价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2%。

公共建筑：装饰性构件造价不高于所在单栋建筑总造价的5%；且参评项目红线范围内所有装饰性构件造价不高于工程总造价的5%。

评价时，对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应由申报方提供功能性说明书。对纯装饰性构件的项目应分别以单栋和整个项目为对象进行造价比例核算，各单栋建筑和整个项目均应符合上述造价比例要求。多栋建筑可仅选最不利建筑进行单栋核算；对于地下室相连接而地上部分分开的项目可按照申报主体进行整体计算，不以地上单栋建筑为单元。

设计评价：查阅建筑、结构设计说明及施工图，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的功能说明书，建筑工程造价预算表，纯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审查造价比例及其合理性。

运行评价：查阅建筑、结构竣工图，有功能作用的装饰性构件的功能说明书，建筑工程造价决算表，纯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计算书，审查造价比例及其合理性，并进行现场核查。